

# “国资骐骥” 人才计划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818131338-0003770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TGZWG-230801

招标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资骐骥”人才计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9-21 13: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818131338-00037705**
2. 项目名称：**“国资骐骥”人才计划**
3.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元）：**包 1-50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国资骐骥”人才计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建设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 “国资骐骥”人才计划 | 1  | 为创新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对“国资骐骥”年度人才工作和专项经费进行全面统筹安排，规范相关评审资助流程和资金使用管理，提升专项经费的使用成效，拟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经费日常管理工作，择优确定一家“国资骐骥”专项经费管理单位，开展“国资骐骥”人才相关工作，并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主要包括：协助组织实施高级经营人员、90后青年干部、高潜人才、未来卓越工程师、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等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人才测评、人才计划等项目落地，统筹安排相关配套项目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实现专项经费全过程管理。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及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如满足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本次投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09-01 至 2023-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线上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9-21 13:00:00**

2.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3. 开标时间：**2023-09-21 13:00:00**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一致，若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纸质版仅备查使用，不作为审查依据；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4) 投标人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5) 投标签收回执单；

(6)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人应于 **2023-09-21 13:0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

邮 编：200003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23111111

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

邮 编：200070

联系人：彭婉

电 话：021-62121611

邮箱：906130446@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b>“国资骐骥”人才计划</b>  |
| 2  | 项目编号   | <b>310000000230818131338-00037705</b><br><b>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TGZWG-230801</b><br><b>预算编号：0023-00042681</b>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公开， <b>预算总金额 5000000.00 元</b> ，<br>购买服务内容符合上述项目内容、技术需求。费用包括：稿费、制作费、印刷费、办事流程开发费、数据采集互通费、专家费、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活动宣传品费等。<br>本项目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及单个包件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b>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b><br>地 址： <b>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00 号</b><br>联 系 人： <b>张老师</b><br>电 话： <b>021-23111111</b>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b>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br>地 址： <b>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南苏 55 苏河文创中心 1 号楼 2F02 室</b><br>联 系 人： <b>彭婉</b>   |

|         |                               | 电 话：021-62121611<br>邮 箱：906130446@qq.com  |         |               |         |         |         |         |  |  |  |  |  |  |
|---------|-------------------------------|---|---------|---------------|---------|---------|---------|---------|--|--|--|--|--|--|
| 8       | 服务内容                          | 为创新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对“国资骐骥”年度人才工作和专项经费进行全面统筹安排，规范相关评审资助流程和资金使用管理，提升专项经费的使用成效，拟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经费日常管理工作，择优确定一家“国资骐骥”专项经费管理单位，开展“国资骐骥”人才相关工作，并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主要包括：协助组织实施高级经营人员、90后青年干部、高潜人才、未来卓越工程师、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等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人才测评、人才计划等项目落地，统筹安排相关配套项目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实现专项经费全过程管理。   |         |               |         |         |         |         |  |  |  |  |  |  |
| 9       | 服务地点、时间                       |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br>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1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         |         |         |         |  |  |  |  |  |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2.3 合格的投标人  |         |               |         |         |         |         |  |  |  |  |  |  |
| 12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         |         |         |         |  |  |  |  |  |  |
| 13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br>下载地址及标书费<br>支付地点 | 时间：2023-09-01 至 2023-09-08<br>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br>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14      |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br>的时间及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br>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室<br>（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         |         |         |         |  |  |  |  |  |  |
| 15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         |         |         |  |  |  |  |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b>缴纳投标保证金</b></p> <p>投标保证金为该项目预算金额的<b>2%</b>，金额及收款账户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1933 1414 2063"> <thead> <tr> <th>项 目 名 称</th> <th>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th> <th>开 户 银 行</th> <th>收 款 户 名</th> <th>收 款 账 号</th> <th>交 付 方 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 开 户 银 行 | 收 款 户 名 | 收 款 账 号 | 交 付 方 式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 开 户 银 行   | 收 款 户 名 | 收 款 账 号       | 交 付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额（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国资<br/>骐骥”人<br/>才计划</td> <td>100000</td> <td>建设银<br/>行上海<br/>康健支<br/>行</td> <td>远眺（上<br/>海）招标<br/>服务有<br/>限公司</td> <td>3105017<br/>3450000<br/>000776</td> <td>线下转<br/>账</td> </tr> </table>   |                            | 额（元）                         |          |  |  |  | “国资<br>骐骥”人<br>才计划 | 100000 | 建设银<br>行上海<br>康健支<br>行 | 远眺（上<br>海）招标<br>服务有<br>限公司 | 3105017<br>3450000<br>000776 | 线下转<br>账 |
|                    | 额（元）          |  |                            |                              |          |  |  |  |                    |        |                        |                            |                              |          |
| “国资<br>骐骥”人<br>才计划 | 100000        | 建设银<br>行上海<br>康健支<br>行   | 远眺（上<br>海）招标<br>服务有<br>限公司 | 3105017<br>3450000<br>000776 | 线下转<br>账 |  |  |  |                    |        |                        |                            |                              |          |
|                    |               |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保证金”。  |                            |                              |          |  |  |  |                    |        |                        |                            |                              |          |
| 17                 | 投标截止<br>时间、地点 | <p>时间：2023-09-21 13:00:00</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br/>(<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br/>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室</p>   |                            |                              |          |  |  |  |                    |        |                        |                            |                              |          |
| 18                 | 开标<br>时间、地点   | <p>时间：2023-09-21 13:00:00</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br/>室</p>   |                            |                              |          |  |  |  |                    |        |                        |                            |                              |          |
| 1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二章第9条投标文件构成   |                            |                              |          |  |  |  |                    |        |                        |                            |                              |          |
| 20                 | 投标文件格式        |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li> <li>2. 供应商关系声明</li> <li>3. 开标一览表</li> <li>4. 分项报价表</li> <li>5.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li> <li>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li> <li>7. 投标人资格声明</li> <li>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li> <li>9.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li> <li>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表</li> <li>11.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li> <li>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ol> |                            |                              |          |  |  |  |                    |        |                        |                            |                              |          |

|    |                      |  |
|----|----------------------|--|
|    |                      | <p>1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p> <p>15.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p> <p>16.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等</p> <p>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p> <p>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p> <p>(1)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p> <p>(2)项目服务方案</p> <p>(3)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p> <p>(4)相关业绩</p> <p>(5)企业实力</p> <p>(6)服务承诺和措施</p> <p>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u>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p> <p><u>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p> <p><u>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p>   |
| 24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p>(1)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项目中标服务费：47000 元；</p> <p>(2) 中标服务费 的交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支付方式；</p> <p>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p> <p>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p>   |

|    |                |  |
|----|----------------|--|
|    |                | <p><b>(3) 本次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b></p> <p>(4)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7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p>   |
| 25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有关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b></p> |
| 2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 2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br>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28 | 现场踏勘           | 按需组织，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
| 29 | 招标答疑会<br>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br>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南苏55苏河文创中心1号楼2F02  |

|    |    |  |
|----|----|--|
|    |    | 室  |
| 30 | 其它 | <p>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3)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p> |

|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                           |   |
|-----------------|---------------------------|---|
| 1               | <b>注册登记与安全<br/>认证</b>     |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
| 2               | <b>采购文件澄清、补<br/>充与修改</b>  |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p>  |
| 3               | <b>投标文件的编制、<br/>加密和上传</b> | <p>(1)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

|   |      |   |
|---|------|---|
| 4 | 网上投标 |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签收 | <p>★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投标截止 |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7 | 开标   |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p>  |

|    |         |   |
|----|---------|---|
|    |         | <p>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8  | 投标文件解密  |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
| 10 | 其他      |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              |                    |
|----|--------------|--------------------|
| 11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95763/400-881-7190 |
|----|--------------|--------------------|



# 一、说明

##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其他资质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如满足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5、本次投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

##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传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供应商关系声明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表
11.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5.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16.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等

####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 (4) 相关业绩
- (5) 企业实力
- (6) 服务承诺和措施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报价的投标。
- 11.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开户账号：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康健支行**

**开户账号：310501734500000007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及项目编号） 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3 投标人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6.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一式五份，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16.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 17.1 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2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1.2 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1.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4.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 24.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4.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5.1 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凡出现本须知前附表中无效标条款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26.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六、定标

### 确认中标人

27.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28.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七、其他

### 诚信要求

32.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创新相关工作推进机制，对“国资骥骥”年度人才工作和专项经费进行全面统筹安排，规范相关评审资助流程和资金使用管理，提升专项经费的使用成效，拟引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专项经费日常管理，择优确定一家“国资骥骥”专项经费管理单位，开展“国资骥骥”人才相关工作，并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主要包括：协助组织实施高级经营人员、90后青年干部、高潜人才、未来卓越工程师、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等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人才测评、人才计划等项目落地，统筹安排相关配套项目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实现专项经费全过程管理。

### 二、项目内容、技术需求

#### 1. “国资骥骥”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组织举办高级经营人员研修班、90后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高潜人才训练营、未来卓越工程师（工培生）训练营、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研修班等教育培训项目。

#### 2. 人才服务费用

开展人才画像测评服务等数据服务。

#### 3. 东方英才人才计划评审

专家评审费、评审及宣传费用、展示活动场地费、评审会议资料及会务费、证书奖杯制作等。

#### 4. 经费管理单位有关费用和服务费用

本项目所有涉及的信息、数据均归招标方所有。中标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数据等向第三方提供或以此谋取经济等利益，招标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协议签订后15日内，支付全部费用。中标方配合招标方制订专项经费总体方案策划、确保经费使用进度、编制年度总结报告等，实现专项经费全过程管理。

### 五、验收标准/方式

由招标方根据全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拥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以及交付服务成果所需的合法权利。

4. 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3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对外处理。如因此致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全额赔偿。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正式签章版的项目总报告，甲方在收到正式签章版的项目总报告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专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资料、服务数据等相关信息都应严格保密，并不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本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 2. 2 付款条件：一次性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中标方配合招标方制订专项经费总体方案策划、确保经费使用进度、编制年度总结报告等，实现专项经费全过程管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补正，甲方因此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且合理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经甲方审定确认的相应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合理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理的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单方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应对该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乙方服务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及违约责任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合同款项为基数按每（天）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服务按约定要求履行完毕之日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补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之损失。赔偿费以合同款项为基数按每（天）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服务按约定要求履行完毕之日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实现权利而需对外承担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鉴定费用、查询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府行为及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合同各方调解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开展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国资骐骥”人才计划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信用证明材料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 项目级    |

|   |     |                          |  |     |
|---|-----|--------------------------|--|-----|
|   |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 自定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元  | 项目级 |
| 6 | 自定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 项目级 |
| 7 | 自定义 | 具备符合参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的证明材料 |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要求的《中</p> | 项目级 |

|   |     |  |  |     |
|---|-----|--|--|-----|
|   |     |  | <p>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8 | 自定义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p>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如果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予以拒绝：（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2）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 项目级 |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国资骐骥”人才计划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日历日   | 项目级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项目级    |
| 3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预算报价 5000000 元   | 项目级    |
| 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级    |
| 5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  | 项目级    |
| 6  |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项目级    |
| 7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项目级    |
| 8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等   | 项目级    |

### 3、评标委员会

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

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有企业不享受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

### 4.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一期公布内容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根据《沪财预[2016]108 号》，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事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领域，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节等社会治理领域，以及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行业管理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值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10 分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br/>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r/>           2) 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

**(二) 商务技术标评分（90 分值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10 分） | 5 分 | <p><b>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b></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管理经验，行业经验 20 年（含）以上得 3 分，10（含）-20 年得 2 分，10 年以下得 1 分；</p> <p>2. 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能力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br/>           牵头开展了大量相关领域指导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专业能力得 2 分；开展了一些相关领域指导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得 1 分；需提供有效材料证明，无相关领域经验或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不得分。</p> |

|   |                        |     |  |
|---|------------------------|-----|--|
|   |                        | 5分  | <p>根据<b>项目组成员</b>的构成情况，人员专业资质证书、履历证书、项目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b>项目组成员应长期从事专项资金评审服务及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拥有承担本市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专业团队实力，以及完备的专家资源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资质齐全、专业匹配、经验丰富、岗位充足稳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li> <li>2. 人员资质经验一般，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li> <li>3. 无证书、无经验，有两项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li> <li>4. 不提供不得分。</li> </ol>   |
| 2 | 项目服务方案<br>(13分)        | 13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分。<b>投标人应熟悉上海国资国企情况，了解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本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领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方案清晰可行，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且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合理高效、详细得10-13分；</li> <li>2.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且作业流程基本完整得6-9分；</li> <li>3.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作业流程基本符合得2-5分；</li> <li>4. 服务方案欠合理，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分；</li> <li>5.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li> </ol>   |
| 3 |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br>(25分) | 15分 | <p>对投标人<b>项目实施管理方案</b>综合打分。以“<b>协助组织实施高级经营人员、90后青年干部、高潜人才、未来卓越工程师、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等人才培养计划相关人才测评、人才计划等项目落地，统筹安排相关配套项目经费，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实现专项经费全过程管理</b>”为基础蓝本制作方案，评判2023年“国资骐骥”人才计划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时效性、可操作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整体实施管理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极高，且完整性、专业性、时效性、可操作性极高，得12-15分；</li> <li>2. 投标人整体实施管理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好，且完整性、专业性、时效性、可操作性较好，得8-11分；</li> <li>3. 投标人整体实施管理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且完</li> </ol> |

|   |                   |      |   |
|---|-------------------|------|---|
|   |                   |      | <p>完整性、专业性、时效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p> <p>4. 投标人整体实施管理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极低，且完整性、专业性、时效性、可操作性极低，得 1-3 分。</p> <p>5. 投标人无方案不得分。</p>  |
|   |                   | 10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服务质量控制方案</b>，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审。</p> <p>1. 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2. 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p> <p>3. 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吻合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4 分；</p> <p>4. 各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提供的方案针对性不明确得 0 分。</p> |
| 4 | 相关业绩<br>(15 分)    | 15 分 | <p>近 3 年内成功实施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和重大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
| 5 | 企业实力<br>(12 分)    | 9 分  | <p>根据<b>投标人整体实力情况</b>进行综合打分。</p> <p>依据供应商相关的资质证书（除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外），认证体系、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审。其中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国际组织颁发的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9 分。</p>  |
|   |                   | 3 分  | <p><b>投标文件编制</b></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图片不清晰的，酌情扣分。</p>  |
| 6 | 服务承诺和措施<br>(15 分) | 15 分 | <p>评审内容：<b>1. 服务承诺数据保密；2. 提供的特色服务；3. 奖罚措施。</b></p>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承诺各项数据保密，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奖罚措施的得 12-15 分；</p> <p>2. 服务承诺各项数据保密，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罚措施，但可行性较差</p>                                 |

|    |  |   |
|----|--|---|
|    |  | <p>或有欠缺的得 8-11 分；</p> <p>3. 服务承诺各项数据保密，指标基本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罚措施的得 4-7 分；</p> <p>4. 服务承诺各项数据保密，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奖罚措施的得 1-3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合计 |  | 9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一、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 供应商关系声明

##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开标一览表式

### “国资骐骥”人才计划包 1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此报价包含项目所需服务涉及的所有费用的报价。**
-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

包件号：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项目报价明细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本签字人确认响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                 |    |
| 2  | 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                 |    |
| 3  | 项目实施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 |             |                 |    |
| 4  | 相关业绩          |             |                 |    |
| 5  | 企业实力          |             |                 |    |
| 6  | 服务承诺和措施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 投标人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需附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投标人不串标、不围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1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1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1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1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br>(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10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br>(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 业 人 员<br>(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如有）

###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远眺（上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  
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  
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  
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  
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  
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

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可自拟

## 合同不转让与分包承诺

承诺合同不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可自拟。



##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2. 整体服务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本项目负责人履历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聘任时间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并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项目组成员<br>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br>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附职业资格、技术职称证明，并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本项目主要专业设备和器材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的专业主要设备和器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用<br>年限 | 已使用<br>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br>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三年内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